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A90 版)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40.71 元/股(不含 40.71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40.71 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 33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40.71 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 330 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 2019 年 7 月 5 日 11:14:12(不含 2019 年 7 月 5 日 11:14:1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40.71 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 330 万股,且申购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5 日 11:14:12 的配售对象中,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的排序顺序,将配售对象名称称为“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创新增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高价剔除”对象,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网下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 网上申购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由大到小的原则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 38.09 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额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高价剔除”对象,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网下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3) 网上申购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8.09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投资者按此价格在 2019 年 7 月 10 日(T 日)进行网上申购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4、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 股本(向上取整数)通过网下申购,即 7,000 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其 2019 年 7 月 5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总市值持有市值计算,同时用 2019 年 7 月 10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T 日)15:00 前需缴纳申购款,7 月 12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再参与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19 年 7 月 12 日(T+2 日)终日为准。

以上共计剔除 49 家投资者管理的 246 个配售对象(其中 26 家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 49 家投资者)。

2. 初步询价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216 家,配售对象为 1,959 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 626,82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 372.56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2019 年 7 月 16 日(T+4 日)刊登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知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 7 月 12 日(T+2 日)16:00 前到前款所示的网上银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19 年 7 月 12 日(T+2 日)终日为准。

4.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 网下投资者如同意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不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 股本(向上取整数)通过网下申购,即 7,000 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其 2019 年 7 月 10 日(T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总市值持有市值计算,同时用 2019 年 7 月 10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T+2 日)16:00 前到前款所示的网上银行申请缴款,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T+2 日)16:00 前到前款所示的网上银行申请缴款,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T+2 日)16:00 前到前款所示的网上银行申请缴款,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T+2 日)16:00 前到前款所示的网上银行申请缴款,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T+2 日)16:00 前到前款所示的网上银行申请缴款,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T+2 日)16:00 前到前款所示的网上银行申请缴款,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T+2 日)16:00 前到前款所示的网上银行申请缴款,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T+2 日)16:00 前到前款所示的网上银行申请缴款,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T+2 日)16:00 前到前款所示的网上银行申请缴款,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T+2 日)16:00 前到前款所示的网上银行申请缴款,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T+2 日)16:00 前到前款所示的网上银行申请缴款,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